



海泰律师事务所

- HIGHTAC PRC LAWYERS -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海泰总部律（专）字【2025】第0057号



关于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海泰总部律（专）字【2025】第0057号

致：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开利控股”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关于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出具《关于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 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及合理性。根据披露文件，（1）本次交易中，挂牌公司需支付交易对价1.34亿元。2024年9月30日，挂牌公司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43,846,842.46元（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普森将成为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易普森短期借款5,950万元于2025年5月到期。（2）易普森近年业绩不断下滑，连年亏损。（3）2024年4月，易普森股权存在继承纠纷，经法院调解并与调节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取得易普森全部股权，同时向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儿子和女儿支付1,600万元。

请挂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1）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在手订单、资源协同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2）结合挂牌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银行贷款等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挂牌公司是否具备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实力以及后续的实施安排；（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其他纠纷。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 标的公司的股权争议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股权所涉纠纷为陈一贤、单思铭、单思萱与单益春、单益秋、单益祥继承纠纷，审理法院为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浙0205民初4071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件的民事调解书，并对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进行访谈，该案件经调解结案后，确定被继承人徐海猛名下100%股权由单益秋享有38.5%，单益春享有27.5%，单益祥享有34%，同时由单益秋、单益春、单益祥向单思铭、单思萱支付1600万元。

上述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变更登记材料以及款项支付情况，上述股权已于2024年5月14日进行工商登记变更，1600万元款项已足额支付至江北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2024年4月29日支付200万元，2024年5月7日支付300万元，2024年5月10日支付1100万元）。因此，该案生效法律文书已经双方履行完毕，

不存在其他未履行事项。

同时，根据该案件民事调解书之约定，双方按照前述约定履行完毕，各方就被继承人徐海猛遗产继承及易普森公司再无争议，从此无涉，陈一贤、单思铭、单思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易普森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税务、财务等）提出异议，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妨碍单益秋、单益春、单益祥对易普森公司的经营或资产处置，如陈一贤、单思铭、单思莹违反前述约定且提出异议或故意干扰、妨碍的，造成的损失，单益秋、单益春、单益祥有权另案诉讼要求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公证费、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单益秋、单益春、单益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陈一贤、单思铭、单思莹主张归还徐海猛生前个人债务或归还易普森公司债务；若单思铭、单思莹日后对本调解协议有任何异议的，均由陈一贤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与单益秋、单益春、单益祥无关。

本所律师认为，已生效的调解书经履行后对各方具有约束力。根据约定，各方就被继承人徐海猛遗产继承及易普森公司再无争议，从此无涉，陈一贤、单思铭、单思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易普森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税务、财务等）提出异议，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妨碍单益秋、单益春、单益祥对易普森公司的经营或资产处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案调解结案且调解书已实际履行，对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或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除上述股权争议案件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进行访谈，标的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其他纠纷。

2. 标的公司的资产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

(1) 不动产情况

序号	类型	产产权证号	终止日期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1	土地证	甬国用(2011)第0500922号	2056-5-16	16292.00m ²	抵押
2	土地证	甬国用(2011)第0500927号	2055-12	16691.00m ²	抵押
3	房产证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10007295号	-	2286.75m ²	/
4	房产证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013810号	-	940.2m ²	/
5	房产证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10013811号	-	9353.75m ²	/
6	房产证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10013809号	-	1621.4m ²	/
7	房产证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10013724号	-	5588.15m ²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上述不动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纠纷，上述不动产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租赁期限
1	宁波科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2.10.1-2025.9.10
2	宁波率先减压阀有限公司	2024.6.20-2027.6.19
3	宁波征达贸易有限公司	2024.8.10-2027.8.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尚未到期，关于该不动产的处理安排如下：

在交割日前，易普森公司原有租户租赁到期或者有新的租户入住，股权转让方有权自行招租，但招租价格不低于27.5元/平方米/月，租期不高于三年，并将房屋租赁合同递交股权受让方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纠纷，处理方案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和障碍。

（2）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结果，标的公司暂无发明专利、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其他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仅包括以下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权利限制
1	6602004		11	2020-5-7至2030-5-6	无
2	6602005		11	2020-5-7至2030-5-6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纠纷，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仅为《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邬辉林

经办律师：朱 武

经办律师：邱 鸿

2015年 3 月 24 日